臺北市政府 96.08.22.　府訴再字第 09670198100 號訴願決定書

再 審 申 請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再 審 代 理 人：○○○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3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1036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 95 年 7 月 23 日 16 時 50 分在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員林收費站攔查再審申請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現該車駕駛員○○○持有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係 95 年 1 月 18 日重新考領發照，爰認再審申請人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 95 年 7 月 23 日公中監稽字第 A00080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據相關資料審認再審申請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8 月 1 日第 20-00000080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584963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駕駛員○○○之駕駛大客車經歷重為調查後，核認駕駛員○○○駕駛大客車經歷未滿 3 年，再審申請人確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情事，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5654100 號函，重行處再審申請人 9 千元罰鍰。再審申請人猶表不服，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3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103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3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於 96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貴府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96 年 3 月 3 日路監運字第 0960009566 號函釋結果，有關駕駛 3 年經歷應以事實取得（駕照）經歷合併計算較為合理，再審申請人依規定僱用徐君擔任駕駛，無違規之事實。

三、卷查本案再審申請人第 1 次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 584963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四、惟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亦即駕駛員須分別具備『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兩項資格要件，是以所稱『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並非當然等同於『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經歷』。換言之，駕駛經歷應係指實際上之駕駛經歷，而非領有駕駛執照之經歷。次查上開交通部 89 年 10 月 5 日交路 89 字第 056970 號函釋，係針對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駕駛經歷所為之釋示，而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駕駛經歷，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規定可知，此所謂之『經歷』乃係指領有駕駛執照之經歷，而非指實際之駕駛經歷，故該函釋所謂『駕駛因違規案件受吊（註）銷處分，係取消駕駛人駕駛資格所為之處分，其受吊（銷）處

分前之駕駛經歷應不予採計』乙節，應非指實際之駕駛經歷而言。準此，原處分機關援引該函釋而未就徐君之實際駕駛經歷查證，遽認其駕駛大客車經歷未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而處罰訴願人（按即再審申請人），尚嫌率斷。.....」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駕駛員○○○之駕駛大客車經歷重為調查後，核認駕駛員○○○駕駛大客車經歷未滿 3 年，再審申請人確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情事，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5654100 號函，重行處再審申請人 9 千元罰鍰。再審申請人猶表不服，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3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103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五、.....查依卷附運輸業公司資料查詢表顯示，○○有限公司業於 95 年 3 月 23 日申請辦理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地址，並於 95 年 4 月 12 日辦妥更名為○○有限公司，並於 95 年 4 月 25 日遷移至澎湖縣馬公市○○路，惟訴願人（下按再審申請人）所附○○有限公司任職證明書之開立日期為 95 年 10 月 20 日，卻仍蓋用原○○有限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故此任職證明書得否證明○○○確於 87 年 12 月 1 日至 88 年 3 月 31 日及 89 年 2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16 日任職於該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即不無疑義。為查明事實，此部分復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 96 年 1 月 25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660192200 號函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提供○○○於 87 年至 91 年有否來自○○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經該所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區國稅中和二字第 0961002759 號函復略以：『主旨：經查○○○君.....87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未申報○○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另○君 88 至 91 年度無所得稅申報紀錄.....』，原處分機關據此復以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0412600 號函補充答辯略以：『.....說明：三、○○股份有限公司提具○○○君任職○○有限公司之證明書，聲稱○君於 87 年 12 月 1 日至 88 年 3 月 31 日及 89 年 2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16 日任職該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然查其任職期間均未有○○有限公司給付薪資所得，不無疑義，故此任職證明書核應不予認計駕駛經歷。』是本件駕駛員○○○自 80 年 9 月 7 日考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後之實際駕駛大客車經歷，僅得列計自 88 年 4 月 13 日至 88 年 7 月 29 日任職○○股份有限公司及 92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11 月 18 日、95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7 月 23 日（違規查獲日）任職於訴願人公司期間合計 2 年 4 個月 17

天，要難僅憑訴願人所提之○○有限公司任職證明書，併計其駕駛經歷，是訴願主張，顯不足採。.....」

四、按訴願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主張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96 年 3 月 3 日路監運字第 0960009566 號函釋結果，有關駕駛 3 年經歷應以事實取得（駕照）經歷合併計算較為合理，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乙節。查上開交通部公路總局 96 年 3 月 3 日路監運字第 0960009566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查依據交通部 95 年 1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50057700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關於旨揭 3 年駕駛經歷之計算是否受駕照吊銷處分而予取消之認定標準，依交通部上開函釋內容略以：『貴屬監理處認為有關駕駛 3 年經歷應以事實取得經歷合併計算較為合理，非以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後重新計算之見解，本部原則同意。』.....」復查上開交通部 95 年 1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50057700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遊覽車駕駛員須具備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至於其 3 年駕駛經歷之計算是否受駕照吊銷處分而予取消乙節，貴屬監理處認為有關駕駛 3 年經歷應以事實取得經歷合併計算較為合理，非以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後重新計算之見解，本部原則同意。」是上揭 2 則函釋，均係說明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計算標準，應以事實取得經歷合併計算，非以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後重新計算之見解，其與本府 95 年 10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5849639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謂「駕駛經歷應係指實際上之駕駛經歷，而非領有駕駛執照之經歷」之見解，並無不同。又原處分機關既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重新調查，核認再審申請人確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 3 年以上經歷駕駛員之違規事實，重行處本件再審申請人 9 千元罰鍰，經本府以 96 年 3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103600 號訴願決定，核認原處分並無不合，予以維持，本件確定之訴願決定適用法規並無違誤。

從而，本件再審之申請，顯無再審理由。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